

2018 年度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3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 对于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对于看守所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六)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全额拨款	75	69
上杭县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	8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我院主要任务是：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决策部署，以十九大新精神为指引，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新举措。深刻领会、精确把握党的十九大确定的新目标新任务，研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紧紧围绕全县发展大局，细化完善检察机关服务“三大战役”具体措施。助推项目落地攻坚，依法惩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平等保护各类经济主体权利。助力脱贫攻坚，保障扶贫政策和资金惠及贫困群众。护航生态环保攻坚，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二）推进平安上杭建设有新作为。立足检察职能，认真分析社会治安新形势新特点，有针对性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增强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健全对盗抢骗、黄赌毒等犯罪的常态化治理机制。严厉打击黑恶势力、涉医违法等犯罪。深入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深入推进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积极营造安定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强化法律监督工作有新提升。全面加强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着重解决执法司法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积极探索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模式，大力推进类案监督。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规范运行信息共享平台。全面强化人权意识，注重保障刑事诉讼当事人的各项权利，实现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深化检察改革事业有新突破。紧紧围绕十九大关于“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战略部署，坚定改革既定步伐，狠抓各项司法体制改革措施落地落实落细。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等环节的法律监督。不断推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更好地监督公权力运行。持续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机制、检务公开和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

（五）加强自身队伍建设有新成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弘扬古田会议精神、才溪乡调查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强化意识形态工作，维护意识形态安全。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坚持不懈正风肃纪，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好市委2号文件贯彻落实，纠正不良习气、树立清风正气。探索大数据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推进“智慧检务”建设，不断提高检察队伍执法效能和办案水平。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93.34	一、基本支出	1,795.9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262.23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5.89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357.78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342.00	二、项目支出	639.44
收入总计	2435.34	支出总计	2,435.34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435.34	2093.34	2065.34		28.00				342.00	
824073301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	2318.07	1976.07	1948.07		28.00					342.00	
824091	上杭县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117.27	117.27	117.27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级次各预算安排的单列收入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小计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小计	省属企事业单位上缴收入小计	对附属单位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省属企事业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425.34	1982.23	178.89	587.78	659.44	2425.34	2093.34	2068.54	28.00						542.00			
E24073301	上海市八医办	2040401	行政运行	271.40	271.40				271.40	271.40	271.40										
E24073301	上海市八医办	2040401	行政运行	155.72	155.72				155.72	155.72	155.72										
E24073301	上海市八医办	2040401	行政运行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E24073301	上海市八医办	2040401	行政运行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E24073301	上海市八医办	2040401	行政运行	6.77		6.77			6.77	6.77	6.77										
E24073301	上海市八医办	2040401	行政运行	8.82	8.82				8.82	8.82	8.82										
E24073301	上海市八医办	2040401	行政运行	211.92	211.92				211.92	211.92	211.92										
E24073301	上海市八医办	2040401	行政运行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E24073301	上海市八医办	2040401	行政运行	210.90			210.90		210.90	210.90	210.90										
E24073301	上海市八医办	2040401	行政运行	39.88	39.88				39.88	39.88	39.88										
E24073301	上海市八医办	2040401	行政运行	227.28	227.28				227.28	227.28	227.28										
E24073301	上海市八医办	20404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E24073301	上海市八医办	20404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1.44					611.44	611.44	611.44							542.00			
E24091	上海市妇幼保健机 构服务中心	2040450	事业单位运行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E24091	上海市妇幼保健机 构服务中心	2040450	事业单位运行	6.00		6.00			6.00	6.00	6.00										
E24091	上海市妇幼保健机 构服务中心	2040450	事业单位运行	17.76	17.76				17.76	17.76	17.76										
E24091	上海市妇幼保健机 构服务中心	2040450	事业单位运行	8.88					8.88	8.88	8.88										
E24091	上海市妇幼保健机 构服务中心	2040450	事业单位运行	0.36	0.36				0.36	0.36	0.36										
E24091	上海市妇幼保健机 构服务中心	2040450	事业单位运行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E24091	上海市妇幼保健机 构服务中心	2040450	事业单位运行	8.88	8.88				8.88	8.88	8.88										
E24091	上海市妇幼保健机 构服务中心	2040450	事业单位运行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E24073301	上海市八医办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开 支经费-商品和服务支 出-办公设备购置	130.98	130.98				130.98	130.98	130.98										
E24091	上海市妇幼保健机 构服务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开 支经费-商品和服务支 出-办公设备购置	7.88	7.88				7.88	7.88	7.88										
E24073301	上海市八医办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	1.31				1.31	1.31	1.31										
E24073301	上海市八医办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67	91.67				91.67	91.67	91.67										
E24073301	上海市八医办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	2.29				2.29	2.29	2.29										
E24091	上海市妇幼保健机 构服务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	3.00				3.00	3.00	3.00										
E24091	上海市妇幼保健机 构服务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0.00	0.00										
E24091	上海市妇幼保健机 构服务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9	0.19				0.19	0.19	0.19										
E24073301	上海市八医办	22102001	金卫公共卫生	78.98			78.98		78.98	78.98	78.98										
E24091	上海市妇幼保健机 构服务中心	22102001	金卫公共卫生	4.54		4.54			4.54	4.54	4.5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93.34	一、基本支出	1795.9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262.2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5.89
		公用支出	357.78
		二、项目支出	297.44
收入总计	2093.34	支出总计	2093.3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093.34	1795.90	297.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3.14	1475.70	297.44
20404	检察	1773.14	1475.70	297.44
2040401	行政运行	1373.82	1373.8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44		297.44
2040450	事业运行	101.88	10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2	138.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52	138.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8.52	138.5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56	98.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56	98.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27	95.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9	3.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12	83.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12	83.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12	83.1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为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5.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7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95.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5.35
30101	基本工资	245.04
30102	津贴补贴	272.16
30103	奖金	175.85
30107	绩效工资	19.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78
30201	办公费	8.3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3	咨询费	0.30
30204	手续费	0.4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3.0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30211	差旅费	7.80
30213	维修(护)费	13.00
30214	租赁费	1.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6.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30226	劳务费	75.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77
30305	生活补助	6.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8.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4.00
3、公务用车费	24.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说明：我院暂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及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单位: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	
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我院收入预算为2435.34万元，比上年增加483.08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后，检察人员工资等人员支出调增。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93.34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342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435.34万元，比上年增加483.0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262.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5.89万元，公用支出357.78万元，项目支出639.4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93.34万元，比上年增加344.08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后，检察人员工资等人员支出调增。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检察)1373.82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297.44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在检察业务方面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38.52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及下属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四) 行政单位医疗 95.27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五) 住房公积金 83.12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及下属单位在职人员公积金支出。

(六) 事业运行(检察) 101.88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支出。

(七) 事业单位医疗 3.29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我院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95.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38.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57.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2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及省内检察机关来人指导、办案、调研、考察、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预算安排24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24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我院共设置绩效目标1个，主要是部门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639.44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预算安排639.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97.44万元。满足检察业务工作的需求，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能力，提高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物质保障。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	投入	目标1：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2：成本控制率	办案支出增长率≤25%
	产出	目标1：所有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成	办案期限≤法定期限
		目标2：审查批捕受案数、审查起诉受案数	全年审查批捕受案数、审查起诉受案数为≥760件
	效益	目标1：维护市场环境	围绕中心、服务发展，推进美丽上杭建设
		目标2：执法办案力度	提高执法力度，维护公平正义
		目标3：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	打击生态资源犯罪，促进生态资源恢复
		目标4：司法公信力	从严治检，改进作风，推进过硬队伍建设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本表为空		
概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我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9.3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86.29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控制机关运行成本。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我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2.47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我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